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告

### 二零一七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7.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2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3.5%)。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5,248	225,388
銷售成本		<u>(187,923)</u>	<u>(190,987)</u>
		47,325	34,4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7,714)	(19,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0)	(21,779)
行政開支		(20,118)	(19,606)
財務成本		(162)	(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9,500</u>	<u>12,441</u>
除稅前虧損		(94,389)	(13,708)
所得稅開支	6	<u>(10,623)</u>	<u>(6,750)</u>
年內虧損	7	<u>(105,012)</u>	<u>(20,458)</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5,362	(27,545)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2,588</u>	<u>(1,449)</u>
		27,950	(28,9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8,886)	(24,31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31,799	15,36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u>(12,913)</u>	<u>6,018</u>
		-	(2,9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7,950</u>	<u>(31,92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7,062)</u></u>	<u><u>(52,381)</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5,012)</u>	<u>(20,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7,062)</u>	<u>(52,38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7.22)</u>	<u>(5.45)</u>
攤薄(港仙)		<u>(7.22)</u>	<u>(5.4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2	11,860
預付租賃款項		20,059	19,220
分銷權預付款項		26,797	28,619
無形資產		14,515	15,353
會所債券		598	559
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67,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974	125,95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	–
		<b>370,094</b>	268,7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551	11,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5,208	178,999
預付租賃款項		508	475
分銷權預付款項		3,828	3,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95	71,599
		<b>460,290</b>	265,94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709	38,685
應付稅項		1,121	473
銀行借款	12	–	16,769
		<b>93,830</b>	55,9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6,460</b>	210,0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6,554</b>	478,80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729	7,122
		<b>726,825</b>	471,6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3,592	20,8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3,233	450,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26,825</b>	471,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提供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 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	231,979	225,388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269	—
	<u>235,248</u>	<u>225,388</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 (i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v) 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 (v) 其他—其他類別貨物及藥品(除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以及片劑藥品外)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當前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向藥品供應商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單獨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成為新的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保持一致。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27,335</u>	<u>1,525</u>	<u>3,119</u>	<u>3,269</u>	<u>-</u>	<u>235,248</u>
業績						
分部溢利	<u>43,718</u>	<u>244</u>	<u>344</u>	<u>3,019</u>	<u>-</u>	<u>47,32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7,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0)
行政開支						(20,1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500
財務成本						<u>(162)</u>
除稅前虧損						<u><u>(94,38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07,031</u>	<u>15,656</u>	<u>305</u>	<u>–</u>	<u>2,396</u>	<u>225,388</u>
業績						
分部溢利	<u>32,598</u>	<u>1,728</u>	<u>18</u>	<u>–</u>	<u>57</u>	34,4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9)
行政開支						(19,6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441
財務成本						<u>(110)</u>
除稅前虧損						<u><u>(13,708)</u></u>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並無就各類產品及服務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呈列有關分析之成本過高。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138	83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740	583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	522
銀行利息收入	526	376
其他利息收入	173	-
雜項收入	532	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1,799)	(15,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2,913	(6,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1)	-
匯兌收益	1,3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b>(117,714)</b>	<b>(19,055)</b>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4,000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36	5,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	32
遞延稅項	2,036	859
	<b>10,623</b>	<b>6,750</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0,079	10,290
其他員工成本	10,982	10,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75	5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613
總員工成本	<u>21,736</u>	<u>21,5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9	2,0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1	282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98	3,6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9	1,848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55	894
核數師酬金	1,500	1,88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7,152	5,488
捐款	58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82,376</u>	<u>185,444</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年度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105,012)</u>	<u>(20,458)</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4,383</u>	<u>375,21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作出調整。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

誠如附註13(a)所披露，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80	51,927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	5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	1,787	-
其他預付款項	1,434	718
其他保證金	1,19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59	20,163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	79,302	-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83,741	105,428
可收回增值稅	17,790	-
其他	319	241
	<u>235,208</u>	<u>178,99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8,007	23,202
31至60天	7,726	22,093
61至90天	550	4,269
91至180天	4,170	2,363
181至365天	8,439	-
365天以上	388	-
	<u>49,280</u>	<u>51,92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9天(二零一六年：76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2,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4,170	2,363
181至365天	8,439	-
365天以上	388	-
	<u>12,997</u>	<u>2,363</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主要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預付款項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其會記錄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於向本集團交付貨品後與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54	25,671
已收保證金	3,813	2,786
預收款項	3,231	3,659
應付增值稅	-	1,366
其他應付稅項	285	354
預提費用	3,326	4,849
	<u>92,709</u>	<u>38,685</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6,704
31至60天	19,588	180
61至90天	33,428	3,794
90天以上	29,038	4,993
	<u>82,054</u>	<u>25,671</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16,3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47
	<u>-</u>	<u>16,769</u>
上述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u>-</u>	<u>16,7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7.1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2,000港元)由總賬面值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所有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1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增加(附註b)	<u>4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c)	<u>2,2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000,000</b></u>	<u><b>15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6,000	14,460
股份合併(附註a)	(1,156,800)	-
發行股份(附註d及e)	<u>127,248</u>	<u>6,3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48	20,822
供股(附註f)	1,249,344	62,4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g)	<u>6,055</u>	<u>30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1,671,847</b></u>	<u><b>83,592</b></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所有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400港元發行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4,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340港元發行69,40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1,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發行1,249,34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本公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百萬港元。

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章程及本公告「供股」一節。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72港元(就供股作出調整後)認購合共6,054,657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七年乃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且經濟增速放緩。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推動藥品降價的公立醫院改革、旨在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藥品使用的「兩票制」，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面臨挑戰。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兩票制」已於中國大部分地區實施，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浙江省。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其他藥品分銷公司的合作以取得新分銷權，並竭力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所致。由於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1%，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8個百分點。為應對行業挑戰，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推廣及營銷，導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股份有關。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虧損約20.5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

#### (i) 行業前景

中國醫藥分銷商在醫療行業改革中面對嚴峻不利因素。「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如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已於本年度在



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將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本年度公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談判結果及中國省級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繼續實施醫保報銷管控措施，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 **(ii) 增長策略**

###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種進口處方片劑藥品的分銷權及一種新產品(即度他雄胺軟膠囊)的分銷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於浙江省分銷處方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醫藥產品主要分類為(i)注射劑藥品；(ii)膠囊劑及顆粒藥品；(iii)片劑藥品；及(iv)其他藥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原發性高血壓或可用作保健。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注射劑藥品	207,031	91.9	227,335	98.0	15.7	19.2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15,656	6.9	1,525	0.7	11.0	16.0
片劑藥品	305	0.1	3,119	1.3	5.9	11.0
其他藥品	2,396	1.1	-	-	2.4	-
	225,388	100.0	231,979	100.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3,26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25,388		235,248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 **(i) 注射劑藥品**

本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2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8%。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投放更多精力增強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及擴大銷售網絡，使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銷量增加。然而，有關增加部分因於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的影響而停止銷售若干注射劑藥品引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注射劑藥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5.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本年度，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90.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所致。

### **(iii) 片劑藥品**

本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港元)，其超逾片劑藥品分部二零一六年收益9倍之多。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其分銷權的進口處方片劑藥品的收益貢獻所致。

### **(iv) 其他藥品**

本年度，其他藥品分部產生的收益金額極少(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停止銷售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所致。

##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根據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自分銷代理模式轉型至有關本集團若干產品(如左卡尼丁注射液)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16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142名分銷商客戶(其中24名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18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19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浙江省最近的於二零一四年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4百萬港元增加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放更多精力增強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及擴大銷售網絡令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增加部分因於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之影響停止銷售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及停止銷售本集團若干產品引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8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百萬港元減少約1.6%。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約37.5%)至本年度的約4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增加。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0.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利潤率較高的注射劑藥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有關，惟其他虧損淨額部分被匯兌收益及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長約1.4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ii)參與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及(iv)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的活動，以實施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股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本年度收購若干公司的權益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19.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 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本集團分別擁有50%及15%權益之聯營公司)。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而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20.5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股份有關；(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主要因應課稅溢利增加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惟有關虧損部分被(i)毛利因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而增加；(i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本集團分別擁有50%及15%權益之聯營公司)；及(iii)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2.9百萬港元所抵銷。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可靠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之證券投資的總賬面值為1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總賬面值約8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考慮到證監會已暫停康健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其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仍不確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之估值(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國際股份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及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估計得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其於康健國際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1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246,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此，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約12.9百萬港元據此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之價格，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7.5百萬港元)，其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股權，投資額約為69,188,000港元。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



合財務資料，其錄得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銀行借款及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及更新現有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其他借款)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6百萬港元)，其中約15%(二零一六年：12%)以港元計值及85%(二零一六年：8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 收購HCMP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HCMPS之合共26%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43,687,800港元的代價收購HCMPS的9%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集團以現金82,521,400港元的代價收購HCMPS的17%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HCMPS之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向JFA Capital收購HCMPS之17%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太可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鷹匯網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於同日進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i)收購HCMPS 5%的權益(單獨計算)；及(ii)收購HCMPS 5%的權益及第一批次收購HCMPS 9%的權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HCMPS已發行股本之14%。於HCMPS的有關投資已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收購及出售中國生物科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之約29%。中國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33,362,160港元的代價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的約11%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54,610,816港元的代價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的約18%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56,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

本集團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18%之已發行股份，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不太可能獲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緊隨落實第一批次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中國生物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1%。於中國生物科技的有關投資已於其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銳接納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Genius Lead Limited (「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據此，中國新銳向要約人按每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1港元之價格交出其目前持有的所有86,700,000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代價為44,217,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以接納要約方式出售86,700,000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中國生物科技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收購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因此，於本年度並未作出調整。

### **收購康健國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場上每股康健國際股份1.2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康健國際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總代價為14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康健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健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康健國際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提供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康健國際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緊接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於康健國際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趙蕾女士（「趙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可予下調）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50%股權（「Saike 銷售股份」）。根據有關收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50%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下調（如適用）：

- (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19百萬元（「Saike 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 Saike 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與 Saike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
- (i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22百萬元（「Saike 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 Saike 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與 Saike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及
- (iii) 倘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Saike 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 Saike 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 Saike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

根據 Saike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aike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Saike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 Saike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並未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趙女士已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 Saike 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與 Saike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Saike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 Saike International 之50%股權。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726.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471.7百萬元）。

##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1,249,344,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約4.4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43.2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呈列如下：

##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我們的審計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9,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58,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5,595,000港元。

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的事宜是否有關於其他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S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